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8,860,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632,994 股的 60.71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86,599,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1,632,994 股的 52.91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4 人，代表股份 42,260,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1,632,994 股的 7.802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2,263,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632,994 股的 7.80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41,632,994 股的 0.00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4 人，代表股份

42,260,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41,632,994 股的 7.80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议案 1-6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议案 7-12 项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下议案中，第 12 项、第 13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 1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在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60,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63,3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6,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6,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6,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6,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6,94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833,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审议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6,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6,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8月28日、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孟祥琳律师、王占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